

小麦油菜良种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安康市全新农资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因农业生产需要采购一批小麦油菜良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名称	产地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油菜	陕西、四川	80克/袋	2740	16	43840.00
小麦	陕西、四川	公斤	8038	10.67	85765.46
合计	129605.46				

二、技术要求

1、小麦种子标准：纯度 $\geq 99\%$ ，净度 $\geq 98\%$ ，发芽率 $\geq 85\%$ ，水份 $\leq 13\%$ 。

2、油菜种子标准：纯度 $\geq 85\%$ ，净度 $\geq 98\%$ ，发芽率 $\geq 80\%$ ，水份 $\leq 9\%$ 。

三、质量检验：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要求规定执行，具体为：发芽试验（GB/T35473.4-2025）、品种真实性鉴定（GB/T3543.11-2025）、种子质量检验符合（GB4407.2-2008）。

四、货物配送：

1.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将货物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后，由接收方出据接收证明并加盖公章，接收证明作为结算附件。

五、验收依据：

1. 国家农作物种子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2. 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六、供货期为：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安排时间及时送货。

七、货款结算：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物款（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（产品）或供应的（产品）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3. 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（章） 乙方：安康市全新农资服务有限公司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旬阳市健康路 94 号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西路农资示范街

电话：0915-7202852

电话：13509156591

2025年10月31日

2025年10月31日